

## 长沙举行城市管理条例听证 18位市民代表热议四大焦点

# 城区拟划摆摊区,娱乐场所或开放停车场

**禁止用高音喇叭揽客**

今后,在商业经营活动中,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条例规定,在市区临街门面、道路、公共场地使用发电机、切割机等设备时,排放的噪声应当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否则将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工地周边应按标准设置实体围挡**

为防止施工扬尘影响生活,条例对市区建设工程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做出了严格规定。

工(场)地周边应按《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标准设置实体围挡,对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和散料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进行防尘,出口应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对所有出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确保净车出场。竣工后,还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未采取措施防尘的,将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公厕数量和建筑面积需明确规定**

公共厕所、垃圾站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不足,以及市城管部门在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监管方面职能不明确的问题要如何解决?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城市建设工程应当适应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需要,明确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站(箱)、清扫工班房、环卫专用取水栓等环卫、市政设施的数量和建筑面积,所需建设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计划。

**拆除环卫设施需提前报批**

同时,明确了城市建设中需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卫、市政道路及交通设施、绿化、城市照明等公用设施的,应当在设计审查、竣工验收阶段征求市城市管理局意见,因旧城改造道路拓宽等建设需要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由建设单位事先提出拆建方案报市城市管理局批准。



5月18日,长沙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举行《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 记者 田超 摄

### 四大焦点

#### 1 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要不要审批?

##### 【现状】

走到长沙市大街小巷,不少市民会发现,各种巨幅广告牌、大屏幕电子显示器、宣传橱窗招牌、横幅等密集如林,甚至桥墩上也布满广告牌。

“长沙的户外广告多、滥、俗、险。”不少市民曾抱怨不已,“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户外广告的治理。”

##### 【新规】

第十四条【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

城市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应当与城市形象和区域功能相适应,符合《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

设置城市户外广告、招牌应当取得城市管理局同意,办理审批手续。

##### 【代表】

曹升洋:作为一个管理者,既要考虑经营者的利益,同时也要

考虑城市的亮化、美观,还要与城市经济发展配套,所以赞同招牌行政许可。

张早平:如果市民自己办个小门面、小店,在工商部门注册了,再到卫生部门领取卫生许可证,还要经城管部门批准挂一个招牌,这样的审查到底是前置审查还是后置审查?此外,户外招牌行政许可增加了经营者的成本,政府要维护经营者的利益。

#### 2 老旧社区请“管家”,你愿意吗?

##### 【现状】

不少高档小区的居民都理所当然地享受着“管家”的待遇,去年,长沙85个老旧开放式社区也根据居民的要求,纷纷将“管家”请到了家。社区向住户发放便民服务卡;利用社区服务呼叫中心、家政公司、扶贫超市等服务机构,使居民打个电话就能享受上门服务;成立老人居家服务中心,

老有所乐……据了解,今年,长沙市233个老旧开放式社区将逐步推广物业化,“需要什么样的服务,居民说了算。”

##### 【新规】

第二十条【社区物业化服务】城市开放式老旧居民区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维护、公用设施管理等城市管理日常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组织逐步实行物业化服务制度,

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代表】

杨若愚:对老旧小区实行物业管理,我是赞成的。但老城区的物业管理与高档住宅区的物业管理有区别,只需要最基本的最简单的功能。

段舒兰:棚户区也喊居民小区,我建议棚户区不要设立物业管理,因为它达不到那个条件,既浪费了资源又达不到物管条件。

#### 3 该不该划分临时摊点区域?

##### 【现状】

说起长沙五一广场周边的夜市,喜欢到小摊上淘货的市民几乎无人不晓。价格低廉的饰品,漂亮时尚的服饰……

为规范经营管理,去年长沙市城管局按照疏堵结合的方式,在长沙市各区规定各类经营点73个。

##### 【新规】

第二十一条【临时经营点划

定】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可划定临时设摊经营的区域,由市城市管理局批准后公布。临时设摊经营区域的划定不得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和居民生活。

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共同做好辖区内临时设摊经营区域的具体管理工作。

在临时设摊区域内的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依法经

营,保持场地清洁,自觉接受管理。

##### 【代表】

邹长德:这个问题我认为我是反对的,临时经营点根本没必要搞。打个比方把目前五一广场吃夜宵的搞到伍家岭等其他地方去,根本不可能,不现实。

杨若愚:我是支持临时摊点设立的。我认为临时摊点的设立,它的经营主体应该是在本社区本街道内的那些弱势群体。

#### 4 商场、酒店、娱乐等场所要不要开放停车场?

##### 【现状】

为了找个停车位,常常需要花费太多时间,甚至绕进小巷子,半天出不来。关于停车难,长沙不少有车族曾深有体会。公共停车场太少,酒店、娱乐场所等的停车场坪尽管是闲置着,但是如果你不消费就想停车,那肯定是行不通的。

##### 【新规】

第二十六条【停车场使用管理】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公共停

车场以及大中型的商场、酒店餐饮、文化娱乐等场所配建停车场,应当将停车信息纳入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向社会公众实时公布。

举行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城市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停车需求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要求配建停车场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条件下,向社会开放。

##### 【代表】

邹长德:这两三年是长沙市交通最困难的两三年,堵车堵得

最厉害的两三年,修地铁这里堵那里不通,书院路、白沙路还没完工。店铺腾停车场,政府要鼓励他奖励他,还要表扬单位领导有牺牲精神,牺牲自己的利益解决社会停车问题。

万前跃:我本人是从事酒店餐饮服务行业的,我觉得停车场的使用管理这一条根本不要列入城市管理,因为没有任何实际意义。酒店餐饮还有大中型商场,开车进去是没有任何门槛的。此外,酒店资源有限,本身不够用还谈何向社会公众开放?

本报5月18日讯 挂城市户外招牌要不要取得行政许可?开放式老旧小区能不能实行物业化服务?划定摆摊经营区域到底可不可行?消费场所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合不合理?今天上午,长沙市政府就《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举行立法听证会,18名来自不同行业的听证代表针对4个与市民日常生活、生活紧密相关的重要议题进行了听证陈述,并提出了系列意见。

据悉,本次《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是长沙市有立法权以来,举行的首次以市政府为组织主体的立法听证会,该条例草案在立法形式上在全国也是首创。18位听证代表分别由5名普通市民代表、4名商业经营代表、3名企业管理代表、3名律师与专家代表和3名行政机关代表组成,年龄跨度从23岁到60岁,最年轻的是23岁的湖南商学院学生魏伊,最长的是60岁的个体经营者邹长德。

长沙市副市长李军表示,听证陈述人围绕法规草案和听证会议畅所欲言,充分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和见解,为立法机关和听证人下一步修改完善法规草案提供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充分采纳、吸收,使地方立法活动更加公开、公正、科学、合理。”

■记者 李琪 吕菊兰  
实习生 陈怀瑾



5月18日,参加《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的代表在会上进行陈述发言。 记者 田超 摄

私家车主拨打: 4008-000-000  
比比看 车险省够了吗  
中国平安

